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9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憲俞

上列被告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5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阮憲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阮憲俞（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8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騎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發生交通事故，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工、經濟狀況小康、智識程度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書記官 呂 彧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1531號

19 被 告 阮憲俞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阮憲俞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中午12時許，在苗栗縣苗栗市
24 中華東街其友人之住處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
25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6 意，於同日下午3時55分許，在苗栗市玉清宮附近，騎乘車
27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9分
28 許，行經苗栗市○○街000巷00號前時，為警攔檢發現其散
29 發酒味，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4時1

01 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8毫克而查
02 獲。

0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 被告阮憲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7 (二)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08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檢察官 莊佳瑋